

新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临时委托运营 项目

(项目编号: XJXR-AKS(2026)-2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临时委托运营项目

招标人（公章）：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罗咏

电话：15886843178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殷自凯

电话：13150289880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解放北路御城青山商业综合体御城大厦A座七层713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临时委托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R-AKS(2026)-26

项目名称：新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临时委托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临时委托运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4 个月（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标准制定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10点00分至14点00分，下午16点00分至20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服务和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服务和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和县新材料园区北环路 1 号

联系方式：15886843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解放北路御城青山商业综合体御城大厦 A 座七层 713

联系方式：13150289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自凯

电话：1315028988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和县新材料园区北环路1号 联系方式：1588684317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解放北路御城青山商业综合体御城大厦A座七层713 联系人：殷自凯 联系方式：13150289880
3	项目名称	新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临时委托运营项目
4	资金来源	县级配套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4个月（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标准制定详见采购需求）
7	项目地点	新和县
8	质量目标	合格（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使用需求）
9	采购内容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

		第 16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4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6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媒介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媒介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8	★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2) 本项目总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总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 (3)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客服电话：95763。</p>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6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2026年06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p>
2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上传”等操作。 3、投标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5、招标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6、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二、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 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光盘/U盘四份； 2. 纸质投标文件须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生成，所有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3.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提供时间：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各投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招标代理处用于项目归档，费用自理。</p>

2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不得由他人代签）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27	中标公示的媒介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8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2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应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协商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0	场地服务费	无
31	公证费	根据公证处要求进行缴纳
3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p>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不做价格扣除。</p>

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7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8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9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p>

		<p>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p> <p>注：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对该项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启动审查程序。</p>
10	信用记录查询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以下简称 125 号文）明确：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在线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p>

		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项目付款方式	支付程序：按年支付（具体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支付方式：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12	声明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 2.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 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1012435166@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p>注：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未给出格式的请格式自拟。</p> <p>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5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5. 纪律

-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媒介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6.2 招标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期 5 天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传真、信息发布网站）予以答复，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没有提出书面质疑则视为认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

9.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和响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在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

9.4 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浏览本次招标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若因遗漏信息造成投标失误或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1.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

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2.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2.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清单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2.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填报投标服务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5.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6.2 投标文件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

16.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19.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招标。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 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招标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 供应商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包括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专家。

20.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招标文件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D、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

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确定中标人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

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 审核合同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临时委托运营项目
2. 地点：新和县
3.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4. 简要规格描述：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二、采购服务需求

1、委托运营基本方案

（一）运营范围。将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水质监测、设备维护、污泥处置等工作整体打包委托给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需负责污水处理厂及园区管网末端污水提升泵房所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的日常运行操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污水处理流程顺畅进行。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对进水、出水以及各处理环节的水质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及时准确地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为污水处理工艺的调整和优化提供科学依据。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巡检、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磨损零部件，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和应急预案，确保设备完好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确保污泥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此外，还需负责厂区内的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维护等工作，营造良好的运营环境。

（二）处理规模与水质要求。第三方机构需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确保出水水质各项指标达到或优于该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和出水水质（含水量）以及出厂污泥应通过日常监测、在线监测确定，并定期（每月一次）或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检测结果。报告内容应涵盖各项水质指标的监测数据、分析结果以及处理工艺的运行情况等，以便监管部门及时了解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态，加强监督管理。委托运营后，达标处理后的中水处置权交由运维方。同时，为支持园区绿化建设，要求运维方每年根据园区绿化灌溉需求预留一定量的达标中水，专门用于园区绿化灌溉，以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降低园区绿化用水成本。

2、运营管理内容

（一）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1. 设备维护保养方面：制定详细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明确各类设备的维护周期、保养内容和责任人。同时，建立设备维护保养档案，记录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更换的零部件等信息，为设备的管理和维修提供依据。
2. 日常运行监控方面：建立完善的运行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参数，如水质、水量、水位、设备运行状态等。设置水质监测点，对进水、出水以及各处理环节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确保水质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通过在线监测设备，实时采集水质数据，并将数据传输至监控中心进行分析和处理。同时，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包括设备的启停状态、运行参数、故障报警等信息，及时发现设备故

障并进行处理。建立运行监控数据的分析和预警机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及时发现运行异常情况，并发出预警信号，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调整和处理。

3. 设备更新改造方面：定期对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进行评估，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使用寿命、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及时更换老化、损坏严重、性能落后的设备。同时，合理安排设备更新改造的时间和进度，尽量减少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影响。

（二）污水处理工艺管理。工艺流程优化方面，根据进水水质、水量的变化以及出水水质的要求，定期对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进行评估和优化。分析污水处理过程中各环节的运行数据，找出存在的问题和瓶颈，有针对性地调整工艺参数，如曝气量、污泥回流比、水力停留时间等，以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质量。

（三）质量安全管理。

1. 质量控制体系方面：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明确各处理环节的质量要求和控制指标，如进水水质的监测频率和标准、各处理单元的运行参数控制范围、出水水质的达标标准等。加强对原材料和药剂的质量控制，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严格控制药剂的投加量和投加方式，保证污水处理效果的稳定性。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全面检测，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同时，加强对污水处理过程的质量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质量问题，确保污水处理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2.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知识讲座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对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确保其安全运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对危险区域的管理和监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3. 处罚措施：第三方运维机构若未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未按要求预留绿化中水或未履行运营管理核心职责，将按情节轻重扣减相应运营费用。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风险，相关责任与损失由第三方运维机构承担，具体处罚细则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所有运营、管理、设备、税费、人员等价格。

（二）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项目的所有运营管理等配套服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服务内容，严格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如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4)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5)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五、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需求。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服务期限。如确需延迟期限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服务过程中将投入使用的货品及设备，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3. 甲方发现服务过程中投入使用的货品或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品或设备，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中标供应商明确拒绝履行核心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2) 中标供应商多次延迟交付服务，经催告后仍不改正；(3) 服务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和使用需求、服务态度恶劣、擅自变更服务内容等；(4)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达标，验收不合格；(5) 运营期内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5. 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其它：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六、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使用需求）。

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标准制定主要以下列要求为准：

- （1）考核周期：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按月度进行考核。
- （2）考核内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服务质量。
- （3）考核标准：按《污水处理厂服务质量评价与考核表》（附件 1）规定执行。
- （4）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等级划分。

总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90 分 ≤ 考核得分	优秀
80 ≤ 考核得分 < 90	良好
70 ≤ 考核得分 < 80	一般
考核得分 < 70	差

附件 1

污水处理厂服务质量评价与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
1	人力资源与管理 15 分	组织架构	2	根据污水处理工作合理制定组织架构，人员相对稳定。	
		岗位职责与考核	2	建立健全各级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污水处理厂项目负责人资格	2	项目负责人需达到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月到场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月召开安全生产运行会议不少于 1 次。	
		安全员资格	2	需配备持有有效安全职业资格证书的安全员。	
		特殊工程操作人员资格	2	电工等特殊工程操作人员需取得相关特种作业证。	
		关键岗位上岗人员资格	2	污水处理工、化验员、在线数据维护员均应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明。	

		劳动纪律	2	各岗位人员应遵守相关劳动纪律。	
		教育与培训	1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的培训教育。	
2	工艺运行管理 20分	运行管理制度	2	根据相关标准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	
		生产运行过程控制	5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 $\geq 95\%$ 。	
			3	污泥处理量与污水处理量应相匹配,产泥系数应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3	应根据生产实际需要,配置如DO仪、液位计、MLSS仪等过程监测仪表。	
		污泥管理	1	污泥外运处置需实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	
			2	污泥应妥善处理处置,不得出现泄露、随处丢弃、私自处理等情况。	
		运行记录与统计报表	2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应包括污水量、污泥量、进出水水质、药耗、电耗、异常情况原因分析及处理情况等生产记录,同时应有电子数据及纸质资料归档。	
			2	中控系统应有进出水量、进出水水质、风量、电流、DO、MLSS等重点数据报表及曲线记录。	
3	水质检测与管理 20分	出水标准	10	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自行监测	4	按自行监测方案中的检测项目及检测周期开展监测活动,并适时更新自行监测方案。	
			3	检测周期应按要求执行,检测分析报表应完整、规范。	
			3	进出水在线监测仪表应工作良好,数据上传稳定,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比对、校正。	
4	设备设施管理 20分	设备管理制度	2	应制定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	
			2	应合理配置设备管理专业人员,主要工艺设备维护应由专人负责。	
		设备台帐	4	按规定制定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清单(台帐)。	
			6	主要设备完好率应 $\geq 95\%$,过程仪表运转率应 $\geq 90\%$,进出水在线仪表运转率应达到100%。	
		设备状态	6	设备及其配套系统运行状况良好,外观整洁,无跑、冒、滴、漏的情况。	
5	安全	安全管理	2	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 12分	制度	2	应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	制定并落实安全应急预案。	
			3	应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	应无发生安全事故。	
			2	应合理设置指示牌、警示牌。	
6	文件、 档案管理 6分	档案管理 制度	2	应设置档案室及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	
			2	档案管理应规范、工艺运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等档案应完整。	
			2	按相关要求的文件报送、资料填报、数据汇总等应准确、及时。	
7	厂容 厂貌 管理 7分	环境卫生	1.5	厂内建（构）筑物外观应整洁、无破损。	
			2	道路整洁、绿化维护到位。	
			2	生产区、办公区、机房等应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1.5	阀门井、管道应完好，无破损泄漏。阀门井和计量井内应无杂物、积泥和积水。各排水、排污井应通畅，无外溢。	
8	扣分 项	安全事故	-40	应无发生安全事故。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者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 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二、评标:商务标 10 分、技术部分 90 分

评分标准如下: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权重 10%）			
1	报价	10 分	<p>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最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评标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不做价格扣除。</p>
技术标（权重 90%）			
1	运营方案	20 分	<p>①运营范围 ②处理规模 ③水质要求 ④运营服务期限。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	运营管理	30 分	<p>（1）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包含以下方面①设备维护保养 ②日常运行监控 ③设备更新改造；</p> <p>（2）污水处理工艺管理；</p> <p>（3）质量安全管理：包含以下方面①质量控制体系 ②安全生产管理 ③处罚措施；</p> <p>完整提供上述 3 项管理内容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管理内容未提供扣 10 分；每一项管理内容中包含的子项未提供扣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运行维护人员及培训	15 分	<p>（1）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10 人以上得 8 分，5 人-10 人得 3 分，5 人以下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服务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服务人员中有通过市级（含）以上机构污水处理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及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p>

		5分	①培训目标与要求 ②培训对象与内容 ③培训方式与方法 ④培训时间与计划 ⑤培训评估与提升措施。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隐患排查	6分	①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 ②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完整提供上述 2 项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污水处理厂环境	8分	①污水处理厂厂容厂貌确保干净整洁 ②开展厂区绿化 ③配置安全设备、设施，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 ④运维期间内完成各级反馈问题的整改。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8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6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①自然灾害、突发状况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②响应时间及响应人员安排 ③处理措施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计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

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

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8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 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_____》，约定如下：

一、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任务、交付的成果，具体内容
由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2.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3.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4. “咨询”指乙方为甲方开展的分析与设计服务，不包括甲方工作中的日常
管理或事务工作。
5. “指导”或“辅导”，指以提供理论、方法、示例、模板、培训、答疑、
讨论为主要形式的服务，不包含提供甲方最终使用成果的服务。
6. “第三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其
他合作方、甲乙双方的上下级及其他平级机构。

二、委托服务名称

该委托服务属于服务

三、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

- (1)
- (2)
- (3)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的具体约定。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工作内容说明书的具
体约定。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方需向乙方另行签署协议采
购、或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流程执行。

四、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服务期限自起至止，不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

五、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服务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组负责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工作计划为准：

序号	阶段	起始标志	结束标志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上述每一个阶段都将是后续一个阶段工作开展的基础。任一阶段工作如需启动，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启动申请予以书面确认，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之前，乙方有权暂不启动该阶段工作。任一阶段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提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1）及时按照乙方要求的标准，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及设备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2）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3）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4）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乙方负责：（1）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2）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3）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4）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1. 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 调研、咨询、系统开发及维护过程中，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 上述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的文件。

5.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6.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

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九、成果归属

按照行业惯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利申请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申请权、产品登记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表明这些权利的转让。为保证甲方能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服务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甲方使用。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其中：

（1）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需求、或乙方上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启动本阶段工作，除外；

（2）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合格的硬件、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等），除外；

（3）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除外；

（4）因甲方雇佣合同范围之外的第三方实施，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工作拖延的，除外；

（5）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6）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或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应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支付利息，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逾期服务费及逾期利息，其中：

（1）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而导致甲方不能

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2) 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双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均为合同金额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以上级单位、政策、或主要领导变动为由，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十二、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 (1)
- (2)
- (3)

十五、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主管部门一份，交易中心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 方：

代 表： 代 表：

日 期： 日 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三）
- (2)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四）；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五）；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六）；
- (5) 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其他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七）；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八）；
-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九）；
- (4) “四个”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三：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服务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1				

投标报价有效期____天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营、管理、设备、税费、人员等一切相关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费用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服务费用总计（元）：				

说明：对于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参照采购需求和此表格式自行编制填写（如有涉及采购需求有要求但无法明确具体量化标准的配套服务等，可依要求只报出相应报价即可）。投标人必须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服务项目费用总计须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附件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九：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四个”承诺书

XXX（招标人）：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